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编制基础

本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的。

二、本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到账时间和存放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字[2015]1412号文核准，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5年6月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人民币8.00元/每股的发行价格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42,000,000股。截止2015年7月13日止，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9,936,000千元，扣除各种发行费人民币113,057千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22,943千元。

上述资金于2015年7月13日全部到账，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安永华明(2015)验字第60618770_A02号验资报告。

本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设立专用账户进行管理，专款专用。

本次募集资金初始存放金额为人民币9,826,704千元。于2017年9月

30 日，相关募集资金专户中的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开户行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注 1)	2017 年 9 月 30 日账户余额	其中：利息(扣除手续费)
中国农业银行北京亚运村支行	11230101040015040	2,500,000	销户(注 2)	-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玉泉支行	11001018000059966998	1,600,000	564	564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玉东支行	0200207829200171919	1,800,000	488	488
兴业银行北京永定门支行	321250100100362775	1,200,000	252	252
中国银行北京永定路支行	329864128755	2,726,704	销户(注 3)	-
合计		9,826,704	1,304	1,304

注 1：初始存放金额中包含未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3,761 千元，已于 2015 年 7 月 20 日在银行专户进行支出。

注 2：该募集账户按募集资金使用安排，用于重庆市轨道交通环线二期工程 BT 项目的建设投入，截至 2016 年 12 月底，该账户初始存放的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重庆市轨道交通环线二期工程 BT 项目的建设投入，该账户累计产生募集资金利息人民币 6,851 千元，已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于 2016 年 12 月底前完成账户销户。

注 3：该募集账户按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已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 2015 年 7 月底，募集资金账户产生募集资金利息人民币 628 千元，已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于 2015 年 7 月底前完成账户销户。

(二)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本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使用募集资金。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实际投入募集资金人民币 9,041,372 千元，详见“附表一：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根据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201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于 2015 年 2 月 5 日审议通过的意见，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计划投资于重庆市轨道交通环线二期工程 BT 项目、石家庄市城市轨道交通 3 号线一期小灰楼站至石家庄站工程 BT 项目、成都市地铁 10 号线一期工程 BT 项目及德州至商丘高速公路夏津至聊城段 BOT 项目等四个项目，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015 年 7 月 29 日，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批准，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1.66 亿元。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拟以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安永华明(2015)专字第 60618770_A05 号)，本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作出决议同意该事项，保荐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本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发布了《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5-053)。

3、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5 年 7 月 29 日，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批准，本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本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作出决议同意该事项，保荐人中金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2015 年 7 月 30 日本公司发布了《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5-054)，对该项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进行了详细披露。根据批准情况，本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3 日使用人民币 2,500,000 千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十二个月。截至 2016 年 7 月 30 日，公司已将此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2,500,000 千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6 年 7 月 27 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同意本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本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作出决议同意该事项，保荐人中金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发布了《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43)，对该项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进行了详细披露。根据批准情况，本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使用人民币 1,500,000 千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十二个月。截

至 2017 年 7 月 26 日，已将此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1,500,000 千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7 年 7 月 31 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批准，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决议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本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作出决议同意该事项，保荐人中金公司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 日发布了《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48)，对该项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进行了详细披露。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已使用人民币 798,400 千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此次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仍在董事会决议批准的使用期限内。

4、募集资金项目转让情况说明

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本公司转让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的德州至商丘高速公路夏津至聊城段 BOT 项目所设立的项目公司中铁建(山东)德商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85% 股权，并将转让所得资金及剩余未投入募集资金人民币 1.06 亿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转让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以当日项目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的 85% 作为股权转让价格。上述评估事项由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通评报字[2017]90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果已经国资监管机构备案。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上述股权转让业务尚未完成。该项目于 2016 年 6 月已建设完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093,800 千元，目前处于试运营阶段，尚未产生直接效益。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附表二：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

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形。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的收益低于承诺的累计收益 20%（含 20%）

不适用。

（四）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不适用。

（五）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年度报告已披露信息的比较(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六）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尚未使用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含利息）为人民币 799,704 千元，占所募集资金总额的 8.05%。其中石家庄市城市轨道交通 3 号线一期小灰楼站至石家庄站工程 BT 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682,850 千元，德州至商丘高速公路夏津至聊城段 BOT 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06,200 千元，以及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利息 10,654 千元。上述尚未全部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支付尚未支付的后续款项和经董事会批准的其他用途。

三、本公司发行美元 5 亿元零息可换股债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到账时间和存放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为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9 号），本公司获准在海外发行 H 股可换股债券。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本公司向认

购者发行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到期的美元 5 亿元零息可换股债券，债券以记名形式按面值美元 250,000 元或其整倍数发行。在扣除各种发行费用美元 3,791 千元后，本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美元 496,209 千元。上述资金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全部到账。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该等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发行美元 5 亿元零息可换股债券募集资金实际已全部用于补充本公司营运资金及偿还境内外银行贷款，该等募集资金已无余额。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本公司发行美元 5 亿元零息可换股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本公司营运资金及偿还境内外银行贷款，不涉及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不适用。

（五）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年度报告已披露信息的比较(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发行美元 5 亿零息可换股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六）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发行美元 5 亿零息可换股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四、本公司发行人民币 34.5 亿元以美元结算之 1.5%票息可换股债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到账时间和存放情况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 2016 年度企业外债规模管理改革试点的批

复》(发改外资[2016]1153 号)，本公司在海外发行 H 股可换股债券。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本公司向认购者发行 2021 年 12 月 21 日到期、人民币 34.5 亿元以美元结算之 1.5% 票息可换股债券，债券以记名形式按最低面值人民币 2,000,000 元及超出其人民币 1,000,000 元整数倍发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美元 499,710 千元，扣除各种发行费用美元 3,248 千元后，本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美元 496,462 千元。上述资金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全部到账。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该等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为美元 363,392 千元。

(二)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发行人民币 34.5 亿元以美元结算之 1.5% 票息可换股债券募集资金实际已使用美元 136,592 千元，用于补充本公司营运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本公司发行人民币 34.5 亿元及以美元结算之 1.5% 票息可换股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本公司营运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不涉及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四) 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不适用。

(五)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年度报告已披露信息的比较(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发行人民币 34.5 亿元以美元结算之 1.5% 票息可换股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六)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发行人民币 34.5 亿元及以美元结算之 1.5% 票息可换股债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产生利息共计美元 3,522 千元。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美元 136,592 千元，占所募集资金总额的 27.33%，

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为美元 363,392 千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7日

附表一：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千元

募集资金净额(已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及其他发行费用)：9,822,943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净额：9,041,37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15 年：5,830,120				
						2016 年：2,509,651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九个月期间：701,601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或截止 日项目完工 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 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 资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1)	实际投资金 额 (2)	实际投资 金额与募 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的差额 (3)=(2)-(1)	
1	重庆市轨道交通环线二期工程 BT 项目	重庆市轨道交通环线二期工程 BT 项目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	2017 年 12 月
2	成都市地铁 10 号线一期工程 BT 项目	成都市地铁 10 号线一期工程 BT 项目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	2017 年 9 月
3	石家庄市城市轨道交通 3 号线一期小灰楼站至石家庄站工程 BT 项目	石家庄市城市轨道交通 3 号线一期小灰楼站至石家庄站工程 BT 项目	1,800,000	1,800,000	1,117,150	1,800,000	1,800,000	1,117,150	(682,850)	2017 年 9 月
4	德州至商丘高速公路夏津至聊城段 BOT 项目	德州至商丘高速公路夏津至聊城段 BOT 项目	1,200,000	1,200,000	1,093,800	1,200,000	1,200,000	1,093,800	(106,200)	2016 年 6 月
5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2,722,943	2,722,943	2,730,422	2,722,943	2,722,943	2,730,422	7,479(注 1)	-
合计			9,822,943	9,822,943	9,041,372	9,822,943	9,822,943	9,041,372	(781,571)	-

注 1：实际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超出拟投入金额的部分为中国银行北京永定路支行及中国农业银行北京亚运村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产生的利息，已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附表二：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千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注)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注)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注)
序号	项目名称			2015 年	2016 年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		
1	重庆市轨道交通环线二期工程 BT 项目	不适用	未承诺	-	-	-	-	不适用
2	成都市地铁 10 号线一期工程 BT 项目	不适用	未承诺	-	-	-	-	不适用
3	石家庄市城市轨道交通 3 号线一期小灰楼站至石家庄站工程 BT 项目	不适用	未承诺	-	-	-	-	不适用
4	德州至商丘高速公路夏津至聊城段 BOT 项目	不适用	未承诺	-	-	-	-	不适用
5	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按照预定的项目建设计划，重庆市轨道交通环线二期工程 BT 项目仍处于建设期，尚未产生直接效益；成都市地铁 10 号线一期工程 BT 项目、石家庄市城市轨道交通 3 号线一期小灰楼站至石家庄站工程 BT 项目已建设完毕，尚未完成政府回购，尚未产生直接效益；德州至商丘高速公路夏津至聊城段 BOT 项目目前处于试运营阶段，尚未产生直接效益。